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長峯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明知為禁藥而轉讓，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拾柒包（檢驗前總純質淨重共壹捌伍點肆捌公克，含包裝袋拾柒個），均沒收銷燬。

事 實

一、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且經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為禁藥管理，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各別犯意，分別於民國於112年5月初不詳時間、113年3月20日0時前當年不詳時間，在臺南市○○區○○○街00巷0弄00號5樓內，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無證據證明已達淨重10公克以上）予丙○○各1次。

二、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間某日，在臺南透過通訊軟體GRANDR，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HI」之成年人，以新臺幣（下同）

01 6至7萬元購得甲基安非他命17包(檢驗前總純質淨重共185.4
02 8公克)，乙○○因而取得上開毒品而持有之。嗣於112年3月
03 21日3時許，員警前往臺南市○○區○○○街00巷0弄00號5
04 樓，徵得乙○○室友丙○○同意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第
05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17包，始悉上情。

06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本案被告乙○○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1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
12 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13 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4 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15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6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7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
21 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63、210頁），核與證人丙○○於警
22 詢及偵訊之證述相符，且有內政部警政署112年4月17日刑鑑
23 字第1120048754號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24 二分局112年5月14日南市警二偵字第1120294087號函暨臺南
25 市政府警察局112年5月5日南市警鑑字第1120277731號鑑定
26 書，並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7包在卷，此亦有
27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
2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過程暨扣案物照片附卷可證。是
29 以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合，應可採信。綜上，本案事
30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
02 之第二級毒品，亦屬於藥事法所稱之禁藥（即藥事法第22條
03 第1項第1款所稱之「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
04 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而明
05 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
06 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給他人者，除成立毒品危
07 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
08 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此係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
09 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規）競合情形，而依「重法優
10 於輕法」、「特別構成要件優於一般構成要件」之法理，轉
11 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第二級毒品，除轉讓達一定數量，或成年
12 人對未成人為轉讓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
13 項、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特別規定，而應依該加
14 重規定處罰者外，均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
15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0號、99年度台上字第6393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丙○○，
17 因無證據證明數量已達淨重10公克以上，亦無對未成人轉
18 讓之情形。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
19 條第1項之明知為禁藥而轉讓罪；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
20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
21 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又其所犯轉讓禁藥罪（共二罪）、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23 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二)又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
25 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未混合2種以上毒品）予成年
26 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
27 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29 其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
30 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其犯罪事實一轉讓甲
31 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均自白不諱，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個人身心健康之危害甚鉅，竟仍無視
03 政府杜絕毒品之政策，竟向他人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4 命，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總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助長毒品
05 之流通；又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供他人施用，戕害他人之
06 身心發展，犯下本案轉讓禁藥行為，其所為未能正視毒品所
07 可能對他人健康造成之戕害，及對社會治安之危害，而恣意
08 轉讓禁藥予他人，且前有多次毒品前案紀錄，實不宜寬待，
09 惟念其超量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期間非長、轉讓
10 禁藥之次數、對象僅1人2次，且為原有施用毒品習性之人，
11 並無廣為散發毒害之情，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2 可，被告入監前從事網拍工作，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及本
13 案犯罪動機、情節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
14 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相似，且犯罪
15 時間、空間屬密接程度，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
16 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7 (四)末按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8條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
18 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
20 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
21 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第1
22 項）。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
23 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第2項）。」查扣案含
2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結晶17包（檢驗前總純質淨
25 重共185.48公克），有內政部警政署112年4月17日刑鑑字第1
26 120048754號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均應依毒品危
27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鑑
28 驗用罄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以宣告沒收銷燬），而
29 裝取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係供包裹上開毒品之用，縱於檢測
30 時將上開毒品取出，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析離，應一
31 併依上揭規定沒收銷燬之。至於其餘扣案物被告表示均與本

案無關（本院卷第211頁），卷內亦未見與本案有何關聯，
均不予宣告沒收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藥事法第83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7
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51條第5款，判決
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甲○○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淳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
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2 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6
-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